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 6000 吨/年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丽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043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x1n3o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6000吨/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丽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CE9N6NX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世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晓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春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07354443507440212	BH002968	杨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全部章节	BH002968	杨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9084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600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7440212，信用编号BH0029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苹（信用编号BH00296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02日



编号: S0512019071056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以庆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工商非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710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苹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212
File No.:

姓名: 杨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645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苹		证件号码	4452221979103003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3	广州市：广州国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3-27 15:5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7 15:5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件 1 土地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原有项目监测数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原项目环保手续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总量来源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工作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地理位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 6000 项/年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 6000 吨/年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0282-04-01-278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
建设地点	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大道北 9 号（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6 分 13.709 秒，北纬 25 度 6 分 38.5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440282-04-01-278741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情况对比说明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险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p> <p>审批机关：南雄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区总规及控规修编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雄府函【2017】1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p> <p>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粤环审[2010]63号、粤环审[2013]36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现名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均简称“韶关南雄高新区”），园区规划易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拟引进的企业类型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基地的准入条件为：</p> <p>①基地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②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的要求，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改扩建项目属于油墨制造行业，通过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污染物以有机污染物为主，污染物浓度较小，废水中不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类型简单，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大气污染方面，建设单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措施将绝大部分的有机废气吸收，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所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的企业；本项目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能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要求。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合理性</p> <p>本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大道北9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1），项目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选址符合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油墨制造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 6、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7、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二落后产品：（九）轻工 10、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p> <p>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本项目工艺设备可年产6000吨油墨，不属于“（十二）轻工 6、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本项目生产产品为不含苯类、苯胺的印刷油墨，不属于“7、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二落后产品：（九）轻工 10、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油墨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等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p> <p>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p> <p>3、与“两高”项目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项目属于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在上述名录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广</p>
----------------	--

	<p>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单元编码 ZH44028220002，（见附图6）</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改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p>
--	---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p> <p>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改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实行等量替代，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改扩建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p>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p> <p>①优先保护单元。</p> <p>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p>
--	--

	<p>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②重点管控单元。</p>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p>
--	---

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已经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指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另外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配备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项目产生的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项管控要求。

4、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大道北9号，属于“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p>重点管控单元”内，单元编码 ZH44028220002，（见附图 5）。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技改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技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油墨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园区依法合规设立，并已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水资源；能源主要依托园区电网供电，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不涉	相符

物 排 放 管 控	<p>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技改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技改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技改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技改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及重金属污染物；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p>	<p>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生态准入清单（广东南海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一期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高端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二期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为主。</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化工园区优势，适度引进发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品日化产品企业。</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打造韶能特色产业园，围绕韶能集团生态植物纤维材料项目打造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以竹浆下游应用为重点，发展环保餐具、环保包装材料，择机发展竹活性炭、竹提取物、竹保健品等高端产品。</p> <p>1-4.【产业/禁止类】一期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二期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p> <p>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1、本项目属于油墨制造行业，符合园区引进产业；</p> <p>2、本项目属于油墨制造行业，符合园区引进产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此项；</p> <p>4、本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生产电池原料、变压器；</p> <p>5、本项目属于油墨制造行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p> <p>6、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p> <p>2-3.【能源/禁止类】园区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满足相关指标要求；</p> <p>2、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水资源，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p> <p>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1、本项目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排放总量来源由相关单位分配；</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3、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进行等量替代；</p> <p>4、本项目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危废储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p>本项目依托原项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相符

6、本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	1、本项目使用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 2、对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采用密闭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VOCs 物料均储	

	<p>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物的绿色替代。……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重点行业治理任务：</p> <p>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p>	<p>存在密闭容器内，主要为密闭包装桶，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3、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活性炭定期更换处置。</p>	<p>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VOCs 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主要为密闭包装桶，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物料进出料、输送、搅拌等生产工序，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对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采用密闭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活性炭定期更换处置。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进行停车处理，待维修恢复后再进行生产。</p>	
2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p>	<p>VOCs 物料储存：</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1、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为包装袋、包装桶。</p> <p>2、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分别储存在各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放标准》 (DB44/ 2367-202 2)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3、本项目无储罐。 4、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规定。	1、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2、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规定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设备，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抽排风收集、投料工序等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	1、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0%。 2、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及2022年修改）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抽排风收集、投料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4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	控制过程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投加时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抽排风收集、投料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密闭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进行密闭，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抽排风收集、投料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罩	符合		

		平	<p>37824-2019) 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收集后, 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概况：

广东丽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购入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的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用于建设本项目。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了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19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投资建设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因市场因素，后仅建成一期工程，生产产能为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18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000 吨水性涂料的产品生产线，一期工程于 2014 年完成验收，并取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报批后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4]531 号）。

2020 年 11 月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南雄慧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仍称“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后由于市场因素，广东丽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的全套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购入，本改扩建项目保留原项目的所有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原有项目的产能、产品不变，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年产油墨 6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甲类车间进行改建，搭建二层工作平台，在保留原项目设备基础上，在二层平台新增分散机、搅拌罐、研磨机等设备，同时将废气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换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扩建年产油墨 6000 吨的生产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4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年产油墨 6000 吨	投料-搅拌-研磨-投料-搅拌-检验-产品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无	报告表

建设内容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本项目改扩建工程在原项目甲类车间进行。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如下。

表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改扩建前建设内容和规模	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816m ² ，1层，建筑面积816m ² ，用作涂料生产	本改扩建项目在甲类车间南侧位置新增一个钢结构平台，用于设置该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完成后建筑面积共1002.75m ²	依托原有项目甲类车间上改扩建，原项目生产线不变	
	甲类仓库1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468m ² ，1层，建筑面积468m ² ，用作储存原辅料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甲类仓库2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468m ² ，1层，建筑面积468m ² ，用作储存原辅料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丙类车间	丙类车间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2350.6m ² ，1层，建筑面积2071.4m ²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锅炉房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72m ² ，1层，建筑面积72m ²	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使用
		丙类仓库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185.5m ² ，1层，建筑面积185.5m ² ，用作储存原辅料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431.7m ² ，3层，建筑面积1419.6m ² ，用作员工办公生活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消防泵房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40m ² ，1层，建筑面积40m ²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配电房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20m ² ，1层，建筑面积20m ²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发电机房	钢混结构，占地面积20m ² ，1层，建筑面积20m ²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将原有的环保设备改建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噪声	配套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及绿化隔声等降噪措施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固废	危废暂存间（15m ² ）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515m ³ ）、消防水池（468m ³ ）	保持不变	依托原有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扩建后将原项目产品及产能保留，本改扩建项目再新增 6000t/a 油墨产品。

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环评审批 产能 (t/a)	原有项目 已验收产 能 (t/a)	原有项 目未验 收产能 (t/a)	本改扩建 项目新增 产能 (t/a)	变化量 (t/a)
一、普通胶粘剂类产品						
1.1	聚氨酯胶粘剂	60	60	0	0	0
1.2	聚氨酯化学灌浆材料	100	100	0	0	0
1.3	塑料用色浆	200	200	0	0	0
1.4	热熔胶粘剂	400	400	0	0	0
1.5	小计	760	760	0	0	0
二、溶剂型涂料类产品						
2.1	丙烯酸清漆	120	120	0	0	0
2.2	丙烯酸漆稀释剂	60	60	0	0	0
2.3	脱漆剂	30	30	0	0	0
2.4	过氯乙烯防腐剂	60	60	0	0	0
2.5	磷化液	100	100	0	0	0
2.6	聚酯树脂清漆	160	160	0	0	0
2.7	丙烯酸底漆	120	120	0	0	0
2.8	环氧清漆	120	120	0	0	0
2.9	环氧腻子	60	60	0	0	0
2.10	酚醛清漆	90	90	0	0	0
2.11	银粉浆	70	70	0	0	0
2.12	塑料增光剂	90	90	0	0	0
2.13	小计	1080	1080	0	0	0
三、溶剂型胶粘剂类产品						
3.1	皮革光滑剂	90	90	0	0	0
3.2	半干型防锈油	90	0	90	0	0
3.3	金属钝化剂	60	0	60	0	0
3.4	塑料喷涂油墨	90	90	0	0	0
3.5	小计	330	180	150	0	0
四、水性涂料类产品						
4.1	水性胶粘剂	400	400	0	0	0
4.2	脱模剂	200	200	0	0	0
4.3	水性色浆	400	200	200	0	0

4.4	金属加工液类	400	200	200	0	0
4.5	小计	1400	1000	400	0	0
五、油墨类产品						
5.1	凹版印刷油墨（不含苯）	0	0	0	6000	+6000
/	总计	3570	3020	550	6000	+6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改扩建后将原项目相应原辅料保留，本改扩建项目再新增 6000t/a 油墨产品的原辅料，原有项目及本改扩建项目均无储罐，原辅材料均储存在仓库内（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MSDS 见附件 6），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有项目已验收部分 (t/a)	原有项目未验收部分 (t/a)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部分 (t/a)	改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聚醚多元醇	98	0	0	98	0
2	聚酯多元醇	145.2	0	900	1045.2	+900
3	聚酯预聚物	93.8	0	0	93.8	0
4	醋酸乙酯	579.8	94	0	673.8	0
5	醋酸丙酯	141	0	0	141	0
6	异丙醇	141	0	500	641	+500
7	醋酸乙烯酯	199.8	0	0	199.8	0
8	丙烯酸羟丙酯	196.7	0	0	196.7	0
9	丙烯酸乙丁酯	182.2	0	0	182.2	0
10	丙烯酸	335.8	66	0	401.8	0
11	乙醇	579.2	120	200	899.2	200
12	引发剂 (AIBN)	35	6	0	41	0
13	水	292.5	171.76	0	464.26	0
14	桐油	0	28.85	0	28.85	0
15	松香	0	14.53	0	14.53	0
16	硬脂酸铝	0	0.9	0	0.9	0
17	煤油	0	45.9	0	45.9	0
18	亚硫酸氢钠	0	2.11	0	2.11	0
19	磷酸二氢钠	0	0.24	0	0.24	0
2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	0.01	0	0.01	0
21	聚氨酯树脂	0	0	1030	1030	+1030
22	聚酰胺树脂	0	0	180	180	+180
23	丙烯酸树脂	0	0	80	80	+80
24	氯化聚丙烯树脂	0	0	6	6	+6
25	EVA 树脂	0	0	200	200	+200
26	醛酮树脂	0	0	15	15	+15
27	氯醋树脂	0	0	10	10	+10

28	钛白粉	0	0	1120	1120	+1120
29	色粉	0	0	300	300	+300
30	银浆	0	0	10	10	+10
31	银粉	0	0	6	6	+6
32	金粉	0	0	10	10	+10
33	珠光粉	0	0	6	6	+6
34	抗静电剂	0	0	1	1	+1
35	高领土	0	0	110	110	+110
36	硫酸钡	0	0	80	80	+80
37	蜡粉	0	0	80	80	+80
38	消光粉	0	0	150	150	+150
39	消泡剂	0	0	6	6	+6
40	松香树脂	0	0	10	10	+10
41	达玛树脂	0	0	10	10	+10
42	附着力促进剂	0	0	5.6	5.6	+5.6
43	分散剂	0	0	15	15	+15
44	醋酸纤维素 CAB	0	0	15	15	+15
45	异佛尔酮二胺 IPDA	0	0	20	20	+20
46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0	0	150	150	+150
47	PM	0	0	40	40	+40
48	PMA	0	0	35	35	+35
49	丁醇	0	0	10	10	+10
50	丁酯	0	0	50	50	+50
51	甲基环己烷 MCH	0	0	15	15	+15
52	甲基异丁酮 MIBK	0	0	15	15	+15
53	乙酯	0	0	200	200	+200
54	正丙酯	0	0	250	250	+250
55	甲醇	0	0	90	90	+90
56	二正丁胺	0	0	2	2	+2
57	碳酸钙粉	0	0	100	100	+100
58	总计	3020	550.3	6032.6	9602.9	+6032.6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工程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	规格	性状	储存位置
本改扩建项目	聚氨酯树脂	1030	25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聚酰胺树脂	180	5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丙烯酸树脂	80	4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醛酮树脂	6	0.4	桶装	200kg/桶	液	甲类仓

						体	库 1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树脂	200	10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氯化聚丙烯树脂	15	8	袋装	25kg/包	颗粒	甲类仓库 1
	EVA 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0	6	袋装	25kg/包	颗粒	甲类仓库 1
	钛白粉	1120	40	袋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色粉	300	16	袋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银浆	10	0.6	桶装	25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2
	银粉	6	0.2	桶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金粉	10	0.6	桶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珠光粉	6	0.2	桶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抗静电剂	1	0.2	桶装	25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2
	高领土	110	6	袋装	25kg/包	固体	甲类仓库 2
	硫酸钡	80	4	袋装	25kg/包	固体	甲类仓库 2
	蜡粉	80	4	袋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消光粉	150	8	袋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消泡剂	6	0.4	桶装	25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松香树脂	10	0.6	袋装	25kg/包	颗粒	甲类仓库 1
	达玛树脂	10	0.6	袋装	25kg/包	颗粒	甲类仓库 1
	附着力促进剂	5.6	0.2	袋装	25kg/包	颗粒	甲类仓库 2
	分散剂	15	0.8	桶装	25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醋酸纤维素 (CAB)	15	0.8	袋装	25kg/包	颗粒	甲类仓库 1
	异佛尔酮二胺 (IPDA)	20	6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50	10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聚酯多元醇	900	25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丙二醇甲醚 (PM)	40	2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35	2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丁醇	10	0.6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乙酸正丁酯	50	2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甲基环己烷 (MCH)	15	0.8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甲基异丁基酮 (MIBK)	15	0.8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乙醇	200	6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醋酸乙酯	200	5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异丙醇	500	10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乙酸正丙酯	250	6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甲醇	90	6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二正丁胺	2	0.2	桶装	200kg/桶	液体	甲类仓库 1
碳酸钙粉	100	6	袋装	25kg/包	粉状	甲类仓库 2

表 9 本改扩建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高分子高固体份丙烯酸清漆				
序号	进料情况		出料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1	聚氨酯树脂	1030	凹版印刷油墨 (不含苯)	6000
2	聚酰胺树脂	180	颗粒物	0.6
3	丙烯酸树脂	80	TVOC	30
4	醛酮树脂	6	过滤残渣	2
5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树脂	200		
6	氯化聚丙烯树脂	15		
7	EVA 树脂	10		
8	钛白粉	1120		
9	色粉	300		
10	银浆	10		
11	银粉	6		
12	金粉	10		
13	珠光粉	6		
14	抗静电剂	1		

15	高领土	110		
16	硫酸钡	80		
17	蜡粉	80		
18	消光粉	150		
19	消泡剂	6		
20	松香树脂	10		
21	达玛树脂	10		
22	附着力促进剂	5.6		
23	分散剂	15		
24	醋酸纤维素 (CAB)	15		
25	异佛尔酮二胺 (IPDA)	20		
26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50		
27	聚酯多元醇	900		
28	丙二醇甲醚 (PM)	40		
2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35		
30	丁醇	10		
31	乙酸正丁酯	50		
32	甲基环己烷 (MCH)	15		
33	甲基异丁基酮 (MIBK)	15		
34	乙醇	200		
35	醋酸乙酯	200		
36	异丙醇	500		
37	乙酸正丙酯	250		
38	甲醇	90		
39	二正丁胺	2		
40	碳酸钙粉	100		
41	合计	6032.6	合计	6032.6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扩建后将原项目生产设备保留，本改扩建项目再新增 6000t/a 油墨产品生产线设备，详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操作工艺参数	数量	区域	防爆等级	备注
1	分散机	22KW	常温、常压	1	甲类车间地面层	ExdIIBT4	原有

2	分散机	22KW	常温、常压	1	甲类车间地面层	ExdIIBT4	新购
3	砂磨机	30L-30KW	常温、常压	8	甲类车间地面层	ExdIIBT4	新购
4	砂磨机	30L-30KW	常温、常压	3	甲类车间地面层	ExdIIBT4	原有
5	砂磨机	50L-45KW	常温、常压	4	甲类车间地面层	ExdIIBT4	新购
6	分散罐	1500L-30KW	常温、常压	2	甲类车间钢平台二层	ExdIIBT4	新购
7	分散罐	2500L-45KW	常温、常压	5	甲类车间钢平台二层	ExdIIBT4	新购
8	分散罐	3500L-15KW	常温、常压	5	甲类车间钢平台二层	ExdIIBT4	新购
9	空压机	22kw	常温、带压	1	甲类车间外	/	原有
10	冷水机	7.5kw	0-10℃、常压	1	甲类车间外	/	新购

表 11 项目改扩建前后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变化情况
1	反应釜（1000L）	1 台	/	1 台	/
2	反应釜（1500L）	2 台	/	2 台	/
3	反应釜（3000L）	5 台	/	5 台	/
4	反应釜（10000L）	2 台	/	2 台	/
5	滴加罐（2000L）	3 台	/	3 台	/
6	滴加罐（200L）	2 台	/	2 台	/
7	滴加罐（500L）	1 台	/	1 台	/
8	滴加罐（1500L）	1 台	/	1 台	/
9	兑稀釜	1 台	/	1 台	/
10	乳化罐	1 台	/	1 台	/
11	水罐	1 台	/	1 台	/
12	分散机（22kw）	1 台	1 台	2 台	+1 台
13	研磨机（30L-30KW）	3 台	8 台	11 台	+8 台
14	研磨机（50L-45KW）	/	4 台	4 台	+4 台
15	分散罐（1500L-30KW）	/	2 台	2 台	+2 台
16	分散罐（2500L-45KW）	/	5 台	5 台	+5 台
17	分散罐（3500L-15KW）	/	5 台	5 台	+5 台
18	空压机	1 台	/	1 台	/
19	泄爆罐	1 个	/	1 个	/
20	冷水机	/	1 台	1 台	+1 台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改扩建后全厂员工共 35 人，厂内一班 8 小时，每天 1 班，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只提供倒班休息室。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a}$ (即 $0.47\text{m}^3/\text{d}$)。

(2) 排水：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估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a}$ (即 $0.4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因此初期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总量不变；本项目新增的研磨机及分散机等设备使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后续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给排水总结：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12 项目用水情况表（单位： m^3/d ）

用水名称	新鲜水	循环水	损失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0.47	0	0.05	0.42
合计	0.47	0	0.05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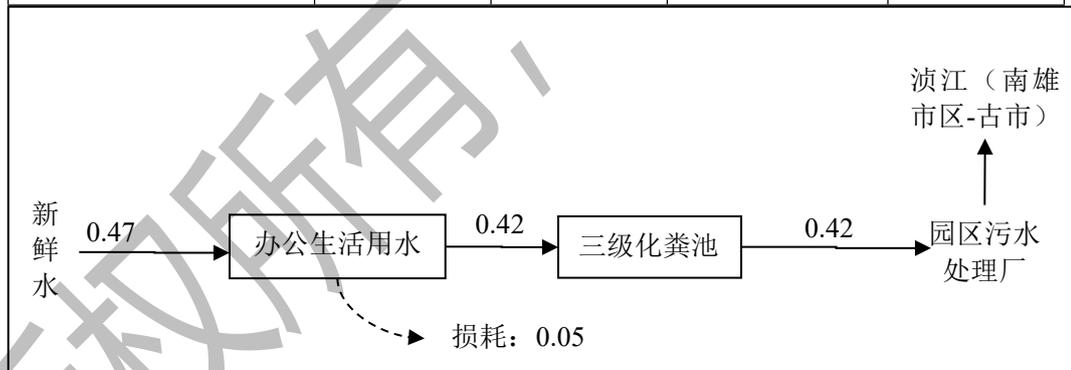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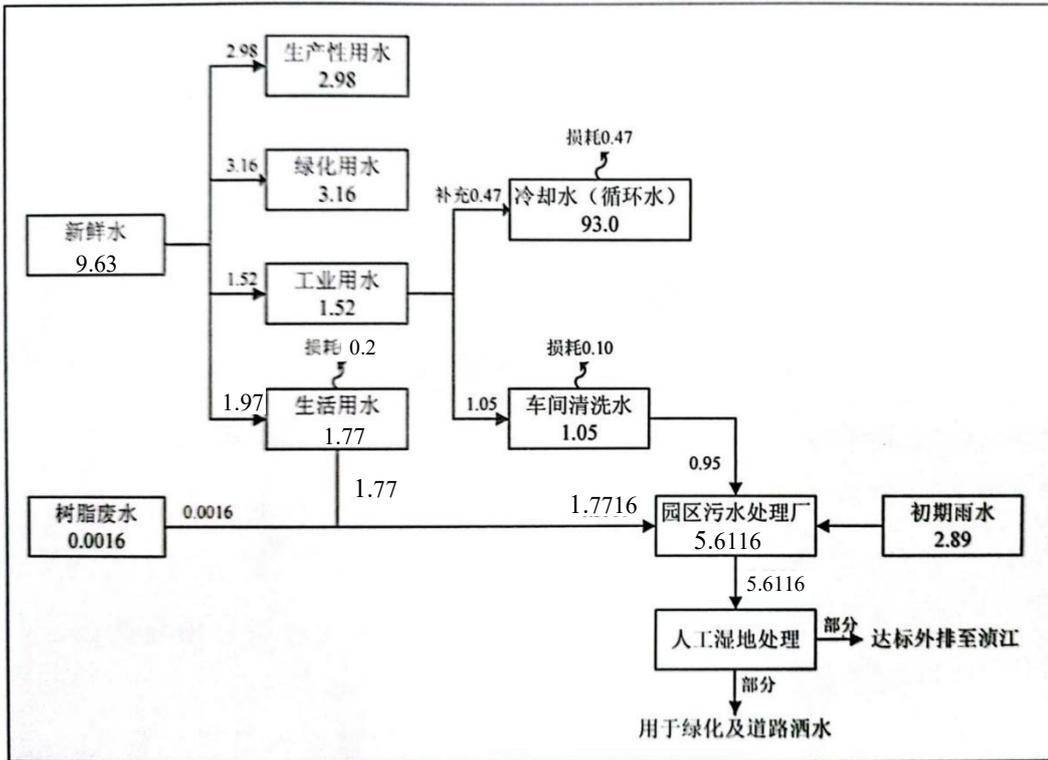


图 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能保证本项目正常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200 万度/年。

8、平面布局情况

本公司占地 13333.4m^2 ，主要建筑有甲类车间、办公楼、丙类车间、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方，办公楼位于厂区北方，均为已建厂房，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4。

9、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为广东西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面隔发展大道为广东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南雄市保洁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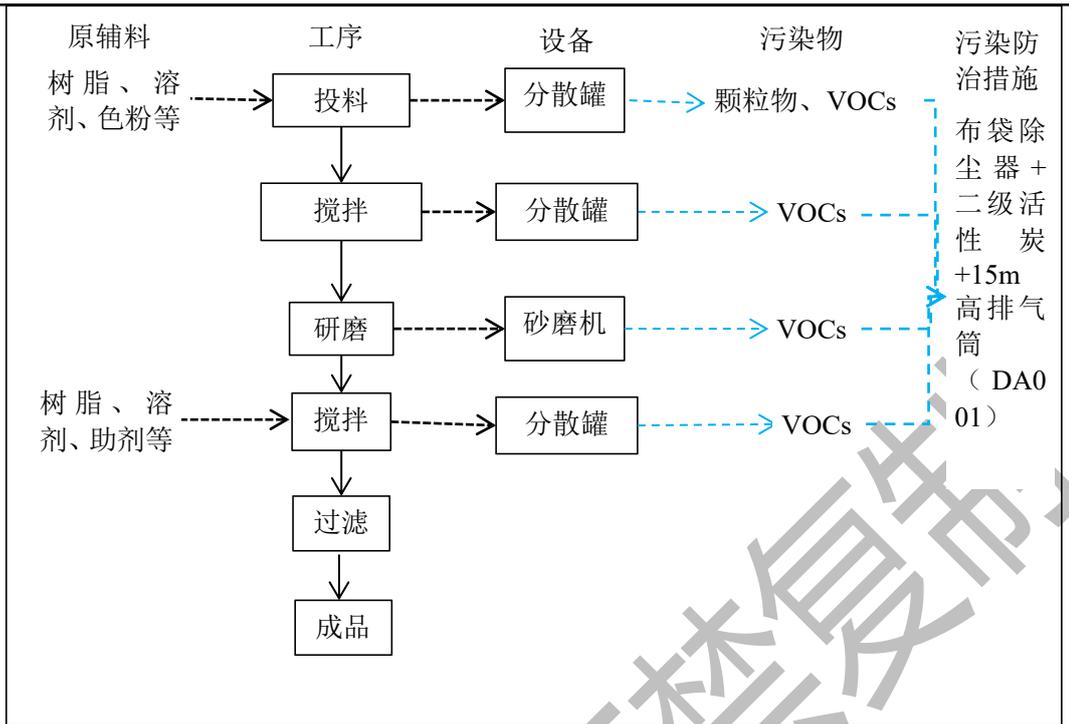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该项目工艺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1) 按配方要求将树脂、溶剂、色粉、助剂等投入分散罐高速分散，分散机为常温常压工作，投料时会产生颗粒物、VOCs，分散搅拌时会产生 VOCs 污染物；

(2) 将分散好的半成品转入砂磨机研磨，砂磨机为常温常压工作，研磨至细度合格后，将物料再转入第二个分散罐，该工序会产生 VOCs 污染物；

(3) 将物料转入第二个分散罐后，根据配比再加入后半部分溶剂、树脂、助剂等原辅料，通过分散罐分散均匀，该工序会产生 VOCs 污染物；

(4) 分散均匀后的物料，通过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会产生过滤残渣。将过滤后的物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即为油墨成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最后送至仓库储存或出厂。

表13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艺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	投料	颗粒物、VOCs
		分散搅拌、研磨	搅拌、研磨	VOCs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包装 残留残渣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 残留残渣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污染主要为原有项目在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对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一、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原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现名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均简称“韶关南雄高新区”）投资建设了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2011 年 11 月委托了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19 号）。

因市场因素，后仅建成一期工程，生产产能为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18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000 吨水性涂料的产品生产线，一期工程于 2014 年完成验收，并取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报批后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4]531 号）。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VOCs 污染治理“一企一策方案”）》（以下简称“一企一策”）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82MACE9N6NXT001V）。

表 14 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时间	环保手续	对应批复
2011.11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韶环审[2012]19 号
2014.11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韶环审[2014]531 号

2020.1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VOCs 污染治理“一企一策方案”）》	/
2023.6	排污许可证	91440282MACE9N6NXT001V

一、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由于原项目涉及二十多种产品，对每种产品的工艺不详细介绍，以流程图的方式简介各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普通胶粘剂类各产品工艺流程

(1) 聚氨酯粘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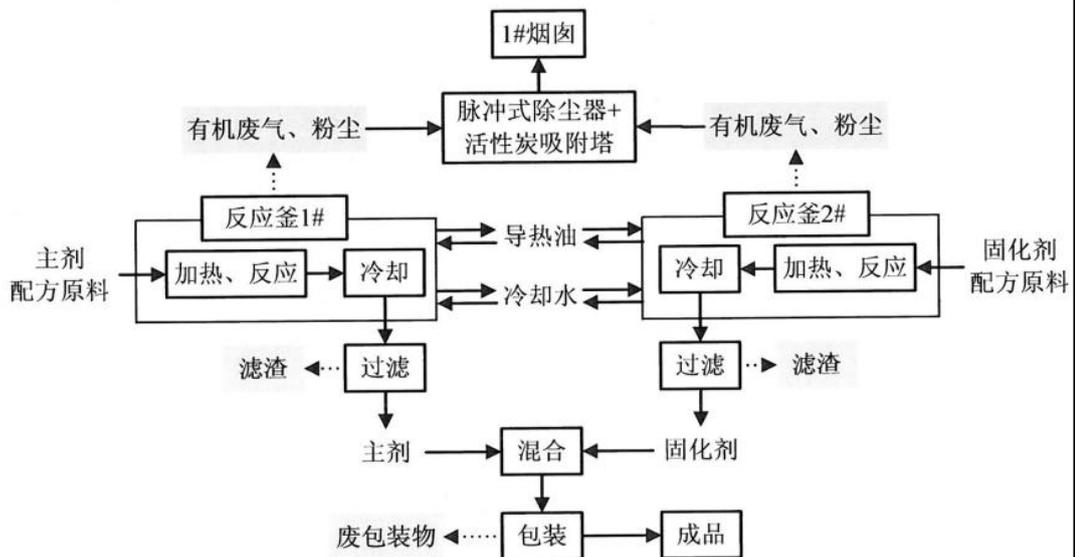


图 4 聚氨酯粘胶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聚氨酯化学灌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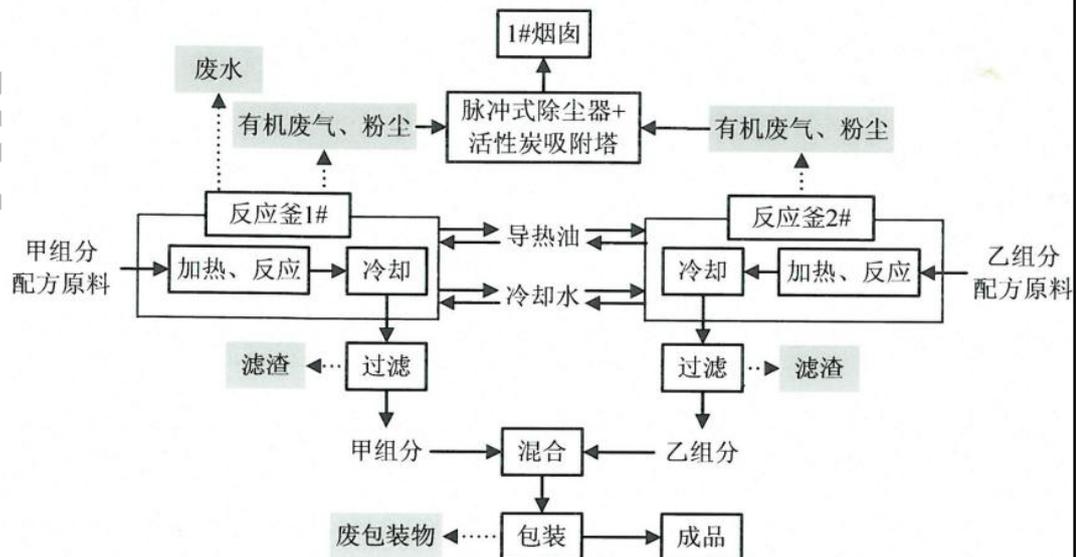


图5 聚氨酯化学灌浆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塑料用色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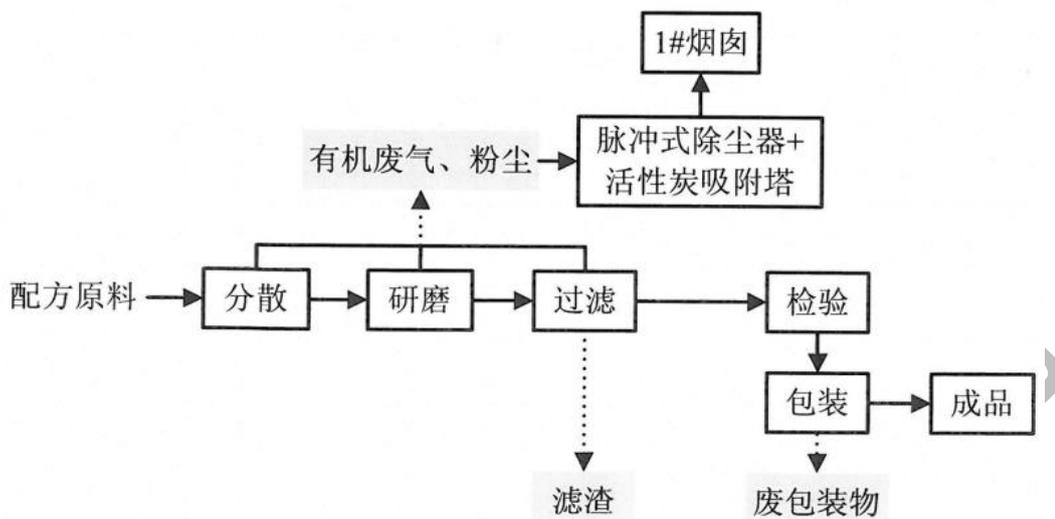


图6 塑料用色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热熔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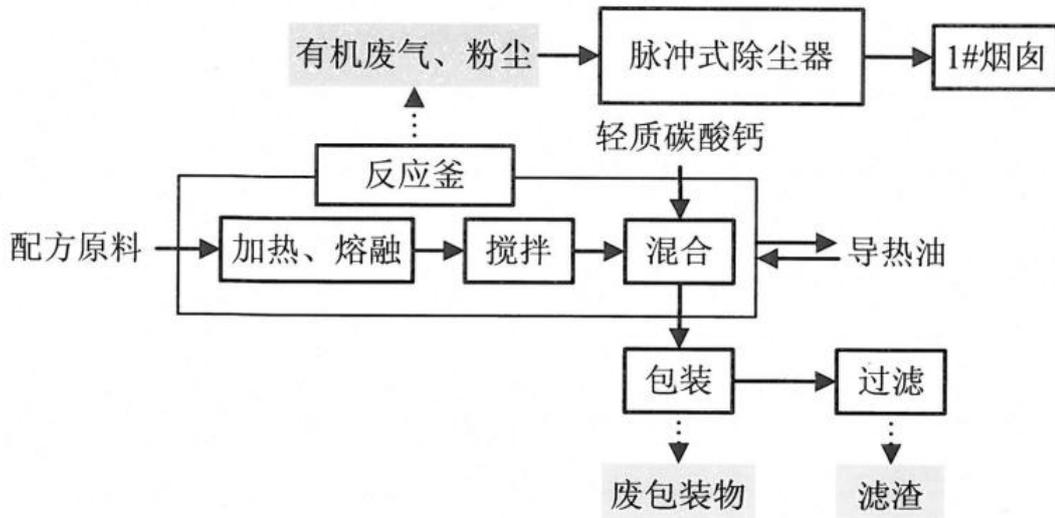


图7 热熔胶粘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溶剂型涂料类各产品工艺流程

(1) 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脱漆剂、磷化液、环氧腻子、酚醛清漆、银粉浆、塑料增光剂

丙烯酸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脱漆剂、磷化液、环氧腻子、酚醛清漆、银粉浆、塑料增光剂虽所用原料不同，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相同，具体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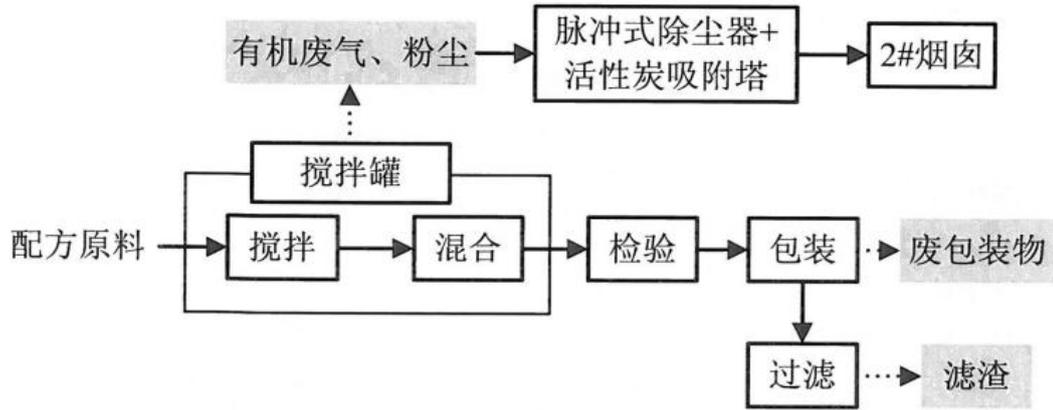


图 8 丙烯酸清漆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过氯乙烯防腐剂、丙烯酸底漆

过氯乙烯防腐剂、丙烯酸底漆虽所用原料不同，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相同，具体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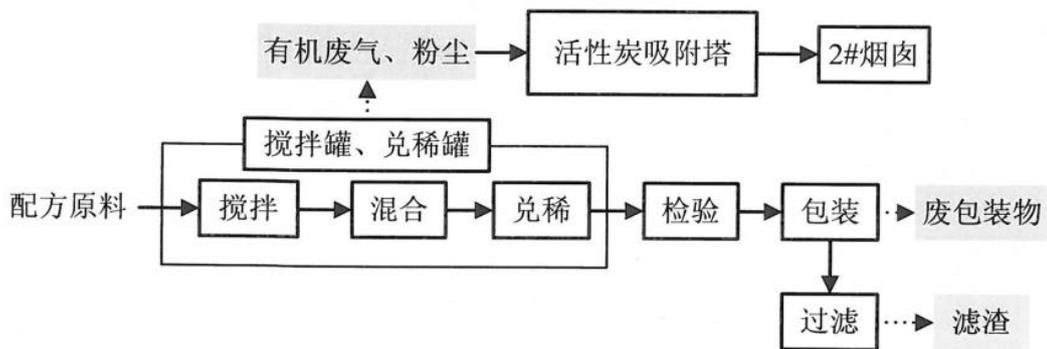


图 9 过氯乙烯防腐剂、丙烯酸底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聚酯树脂清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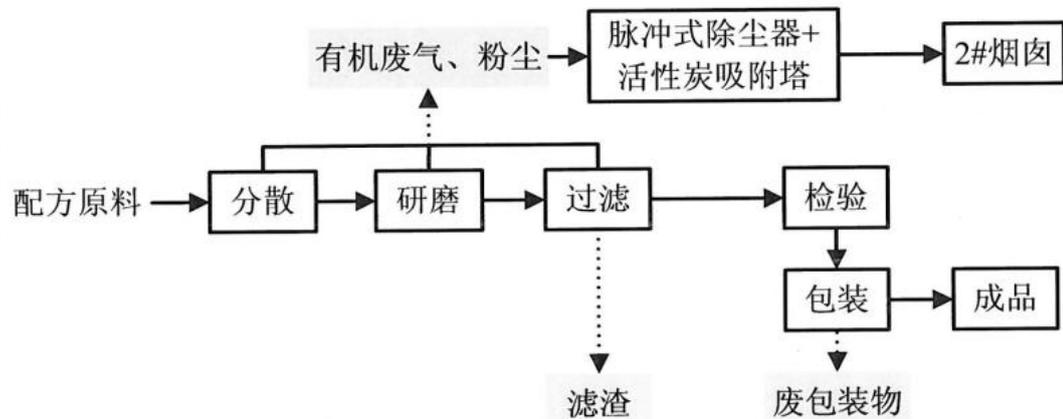


图 10 聚酯树脂清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环氧清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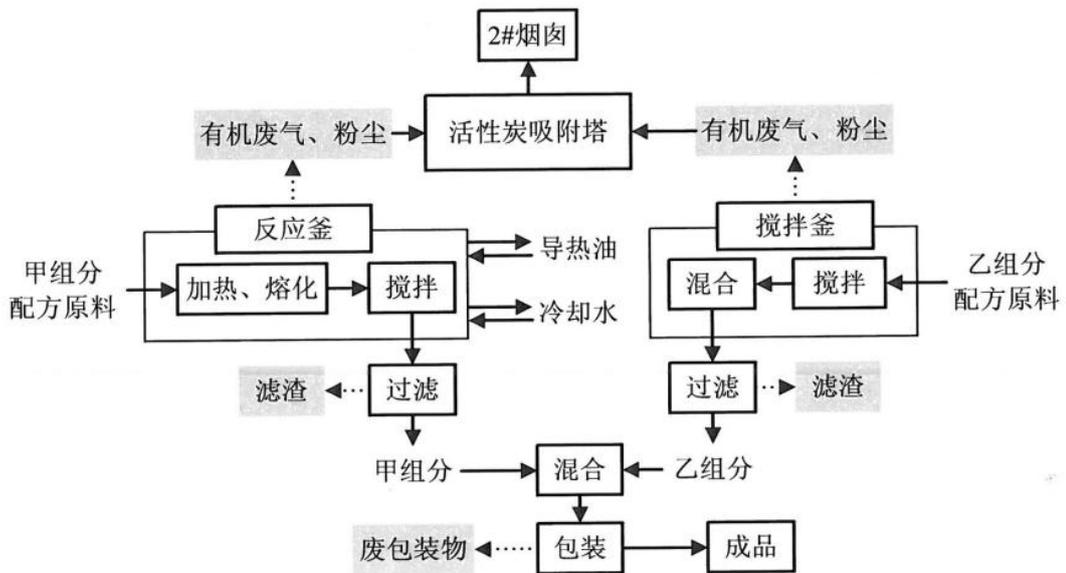


图 11 环氧清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溶剂型胶粘剂类产品工艺流程

(1) 皮革光滑剂、塑料喷涂油墨

皮革光滑剂、塑料喷涂油墨虽所用原料不同，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相同，具体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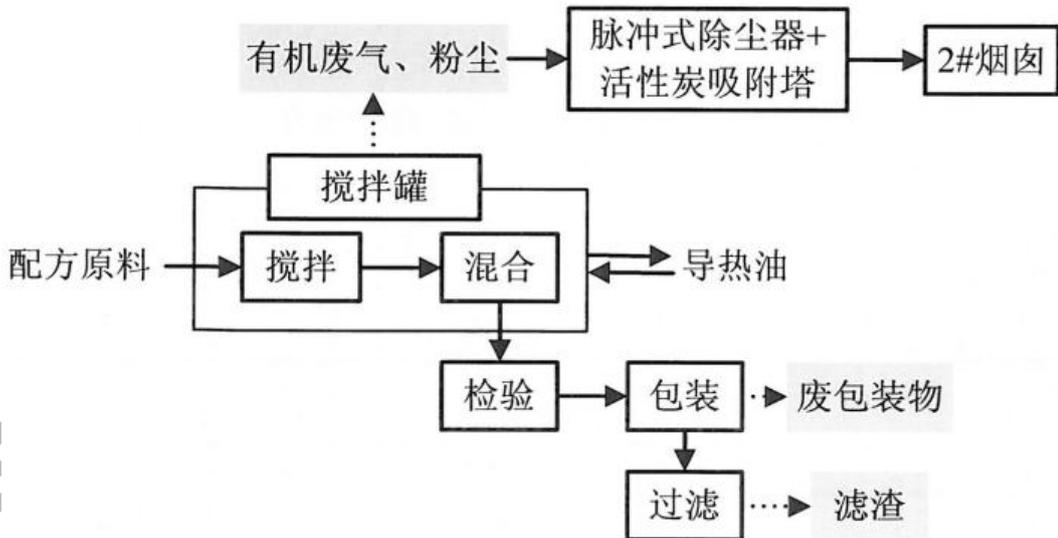


图 12 皮革光滑剂、塑料喷涂油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半干型防锈油（未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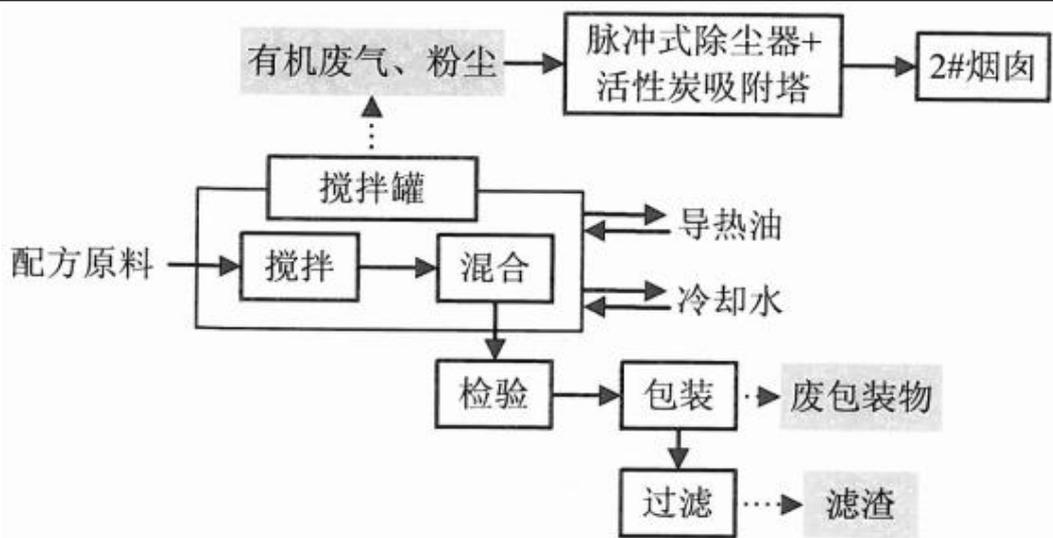


图 13 半干型防锈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金属钝化剂（未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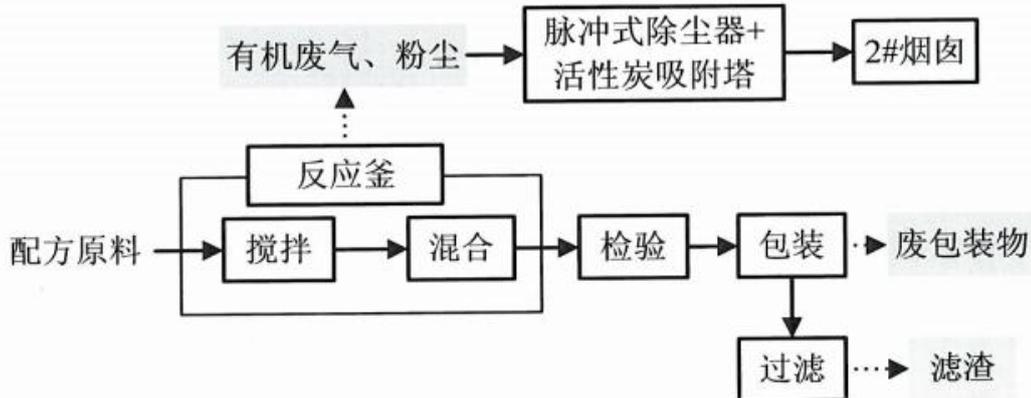


图 14 金属钝化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水性涂料类各产品工艺流程

(1) 水性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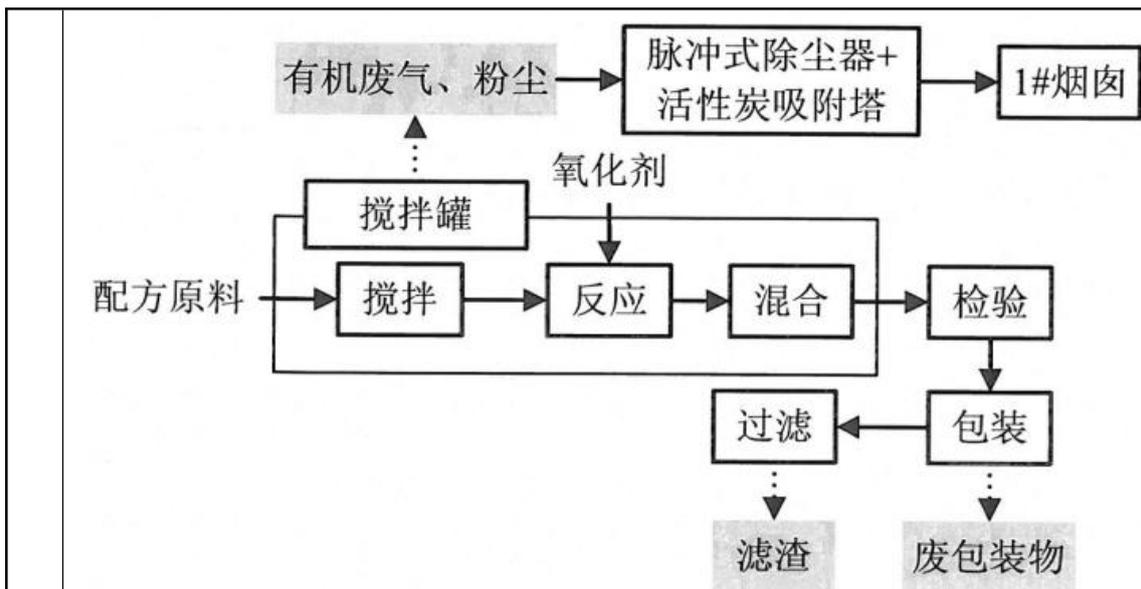


图 15 水性胶粘剂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脱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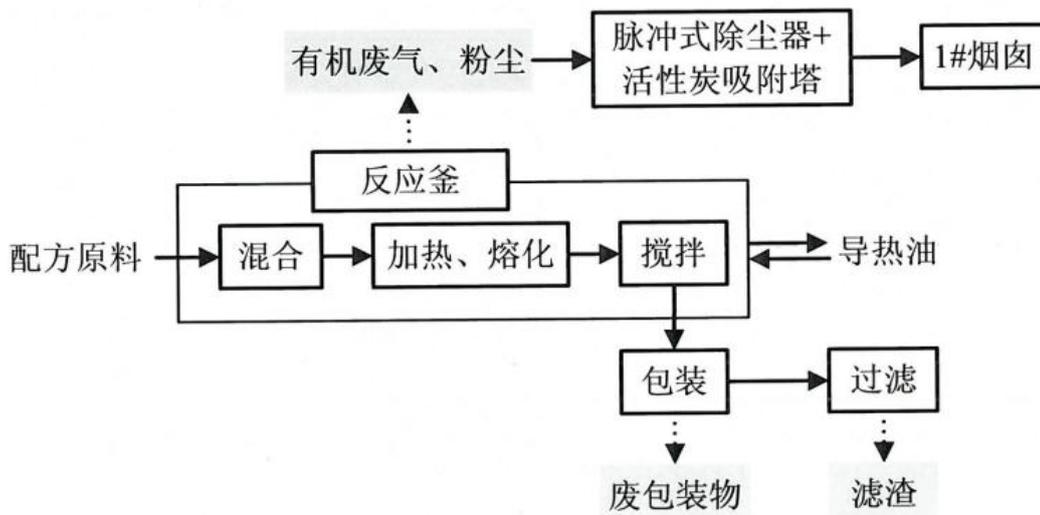


图 16 脱模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水性色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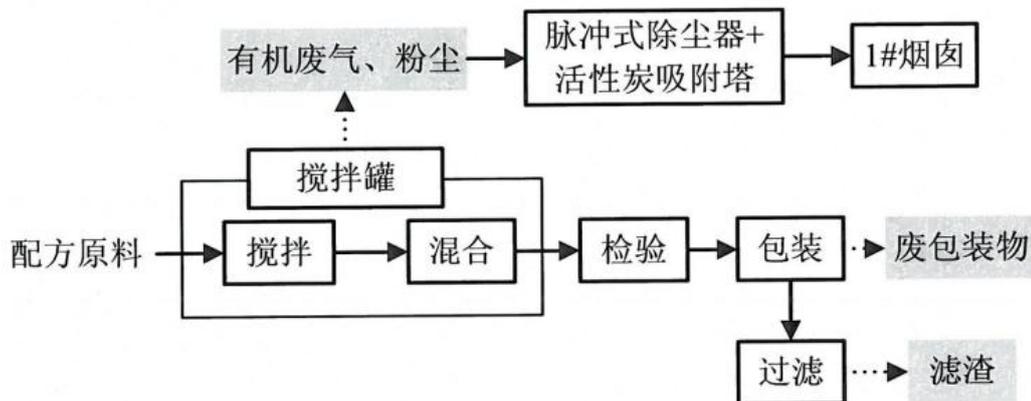


图 17 水性色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金属加工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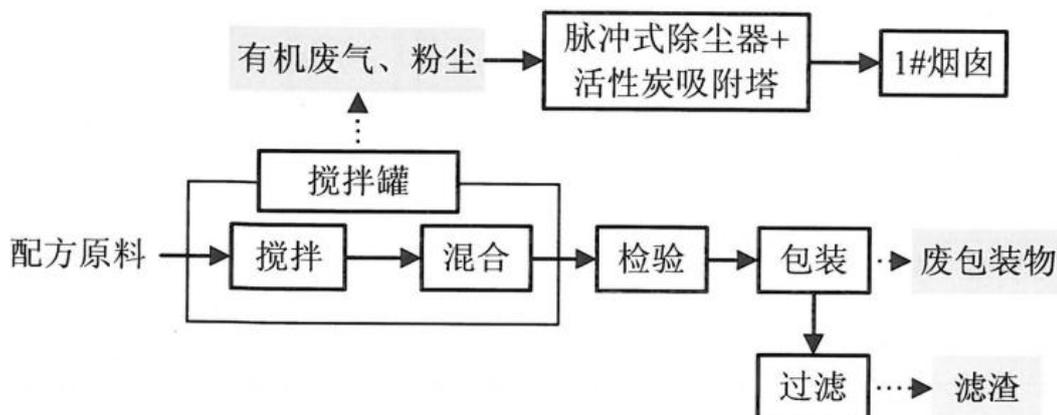


图 18 金属加工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天两班，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只设员工轮班休息室。

三、原有项目产污分析

1、废气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其相关环保审批文件进行核算，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颗粒物。

根据企业原项目环评，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颗粒物主要在投料、分散、搅拌时会产生，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6t/a，总排放量为 0.255t/a。

根据原项目“一企一策”，对原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 VOCs 进行了重新核算，同时提出了整改方案，经核算原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6.8t/a，除去部分在反应釜生产并配有冷凝器回收的，进入废气处理设备的 VOCs 量为 5.425t/a，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整改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1.3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36t/a，总排放量为 4.716t/a。

原项目废气均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引用原项目 2023 年 8 月进行的常规监测数据：

表 15 原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DA00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分析
颗粒物	1.1	6.97×10 ⁻³	20	/	达标
VOCs	18.1	0.115	80	/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6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 点 1#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2#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3#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 点 4#	限值
颗粒物	0.151	0.270	0.229	0.250	1.0
非甲烷总烃	0.35	0.69	0.49	0.47	4.0
监测项目	厂区内甲类 车间外监测 点 1#	厂区内甲类 车间外监测 点 2#	/	/	限值
非甲烷总烃	0.97	1.73	/	/	6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树脂废水、初期雨水。

搅拌等料缸用溶剂清洗，清洗后回用于下一缸的生产，不产生清洗废液。

树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厂进行处理；初期雨水主要为一般污染物，厂区内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厂进行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36.52m³/a (0.95m³/d)，树脂废水排放量为 0.4m³/a (0.0016m³/d)，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054.7m³/a (2.89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7.5m³/a (1.35m³/d)，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1629.12m³/a (5.1916m³/d)，均排放至园区污水厂处理厂进行处理。

引用原项目 2023 年 8 月进行的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原有项目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综合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原有项目废水

排放污染物情况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表 17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限值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达标情况	年排放量 (t/a)
排放废水 (1629.12t/a)	pH (无量纲)	6-9	7.1	达标	-
	COD _{Cr}	1400	242	达标	0.394
	BOD ₅	550	66.9	达标	0.109
	SS	1000	43	达标	0.07
	NH ₃ -N	80	1.08	达标	0.002
	动植物油	20	0.61	达标	0.001
	石油类	35	0.76	达标	0.001
	总磷	-	0.21	/	0.0003
	总有机碳	-	49.7	/	0.081
	色度 (无量纲)	-	7	/	-

备注:

1、色度,总磷、总有机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动植物油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三级标准。

3、其他检测项目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雄环[2017]14 号)要求。

4、“-”表示 DB44/26-2001 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表示不做评价。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高速分散机、三辊机、搅拌罐、兑稀罐、风机及各种泵等设备,均为机械噪声,源强为 80-90dB(A)。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来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引用原项目 2023 年 8 月进行的常规监测数据,原有工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18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排放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生产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8.8	/	65	55
2#	生产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9.6	/		
3#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0	/		
4#	生产噪声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4	/		

备注:

1、南面、西面与其它企业共墙。故南面、西面不进行噪声监测。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表 19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13.39	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滤渣及废滤网	2.48	
4		废 UV 灯管	0.02	
5		废气收集处理粉尘	0.925	
6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5.876	交由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合计

表2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55
	挥发性有机物	4.716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629.12
	COD _{Cr}	0.394
	BOD ₅	0.109
	SS	0.07
	NH ₃ -N	0.002
	动植物油	0.001
	石油类	0.001
	总磷	0.0003
	总有机碳	0.081
噪声	机械噪声	昼间 58.0-59.6dB(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13.39
	滤渣及废滤网	2.48
	废 UV 灯管	0.02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5.876
	废气收集处理粉尘	0.925

注：表中固废为产生量。

五、原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项目存在问题：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备为“UV 光解+活性炭”，“UV 光解”目前为淘汰工艺，废气治理效果较差，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整改措施：本项目改扩建实施后，对原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替换掉原来的“UV 光解+活性炭”设备。同时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

维管理，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相关投诉及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情况，原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及环保行政处罚。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由《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2023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 21 2023 年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mu\text{g}/\text{m}^3$ ）							
	类别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年均浓度		SO ₂	7	60	达标		
			NO ₂	15	40	达标		
			PM _{2.5}	24	35	达标		
			PM ₁₀	38	70	达标		
日均浓度		CO	1.0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达标			
		O ₃	112（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达标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引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南雄高新区一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2022 年度）》中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7 日连续 7 天在楠木村（A1）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1.5km 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数据，故数据有效。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p>								
表 22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k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1.5	TSP	日均值	300	125-134	4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08-0.14	7	0	达标
		TVOC	8 小时	600	15.8-48.4	8	0	达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另非甲烷总烃 mg/m^3								



图 19 项目与检测点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上述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浚江（南雄市区~古市）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浚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4%、Ⅱ类比例为88.24%、Ⅲ类比例为8.82%。

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5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现状监测。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内，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现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要求，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投料、搅拌、研磨	DA001	颗粒物	15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TVOC ^a		80	/	
		NMHC		60	/	
		异氰酸酯类 ^{c,d}		1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6（1h平均）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0（任意一次）		

- a.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 c. 异氰酸酯类包括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N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适用于聚氨醋类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 d.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浚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

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照执行原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文）除 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他指标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见下表。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厂区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过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深度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尽量回用于园区道路冲洗和绿化，不能回用的排入浚江。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其他指标 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1400	
	BOD ₅	550	
	SS	1000	
	NH ₃ -N	8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园区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
	SS	10	
	COD _{Cr}	40	
	BOD ₅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内，运营期项目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同时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6m³/a，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新增 COD_{Cr} 排放量为 0.00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a；COD_{Cr}、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总量分配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削减量	全厂总计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计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计			
颗粒物	0.019	0.236	1.18	0.054	0.06	0.114	0	0.369	0.114
VOCs	1.356	3.36	4.716	5.4	3	8.4	0.271	12.845	8.129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改、扩建涉气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本改扩建项目等量替代来源详见附件 7。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改扩建项目厂房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厂房改造，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安装新生产线及环保设备及其辅助建筑的装修等。施工期3个月。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报告仅提出简单措施：</p> <p>(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为施工人员供应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已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废气，施工期拟采取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物料运输通道适当洒水抑尘。</p> <p>(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噪声：合理安排时间，严禁夜间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	--

一、废气

1、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无储罐，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研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工业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1）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投加、搅拌粉末原材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改扩建项目油墨产量 6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凹版油墨（规模等级≥0.5 万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kg/t-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

（2）有机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在搅拌、研磨、灌装等工序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本改扩建项目产品共 6000t/a 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179-2021）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产污系数：溶剂型油墨为 5-10kgVOCs/t-产品。改扩建项目在投料、搅拌、研磨、灌装等环节均采取了可行技术要求，故本次环评溶剂型涂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5kg/t-产品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0t/a。

（3）废气核算

针对改扩建项目废气，建设单位拟将原有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为 90%；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法，单级治理效率取值约为 60%，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计算得处理效率为 84%，本项目综合处理保守取值为 80%。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L--排风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设密闭集气罩为直径 0.5m 的圆形集气罩，其周长为 1.57。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由于集气罩与生产设施紧密接触，有害物质与罩口距离取液面与罩口的距离，约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由上式可计算出单台设备抽风量约为 791m³/h。

原有甲类车间有 10 个反应釜、1 个兑稀釜、1 个乳化罐、7 个滴加罐，1 台分散机、3 台研磨机，共 23 台设备需设抽风集气装置，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分散机、12 台研磨机、12 个

分散罐、设1个灌装区收集点。改扩建后完成后理论所需风量为38759m³/h，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替换新的废气处理装置，配套新的风机，考虑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拟设新风机风量为40000m³/h。

新增分散机、研磨机均配置密闭集气罩，液体原材料采用移动泵投料、固体原材料采用负压气力输送装置投料，采取该措施后，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工序均采用密闭罩使容器处于封闭状态。密闭罩上设有集气管道，废气由抽风口被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

表 27 改扩建项目工艺废气控制方案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控制措施		收集措施+预处理	末端治理
投料	料桶装含 VOCs 物料	桶泵投料技术	投料口设置密闭罩+投料区域密闭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粉料	设置料斗，依靠重力将袋中物料入搅拌缸		
搅拌分散	密闭收集		缸顶部直接连接负压管道收集	
砂磨	密闭式砂磨机研磨技术			
灌装	自动灌装，灌装物料出口入包装桶内		灌装区域密闭收集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综合取90%。

表 28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0
包围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型集气设备	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原项目“一企一策”，对原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 VOCs 进行了重新核算，同时提出了整改方案，经核算原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6.8t/a，除去部分在反应釜生产并配有冷凝器回收的，进入废气处理设备的 VOCs 量为 5.425t/a，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整改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1.3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36t/a，总排放量为 4.71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6t/a，总排放量为 0.255t/a。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拟将原有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原有项目废气与改扩建项目废气统一使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均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项目完成后会提高 VOCs 的处理效率，对 VOCs 进行削减。

表 29 废气排放情况统计（t/a）

VOCs				
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	削减量
产生量	16.8（部分物料在反应釜生产并配有冷凝器回收）	30	46.8	0
收集效率	80%	90%	/	/
收集量	5.425	27	32.425	0
处理效率	75%	80%	80%	/
有组织排放量	1.356	5.4	6.485	-0.271
无组织排放量	3.36	3	6.36	0
合计排放量	4.716	8.4	12.845	-0.271
颗粒物				
产排情况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	削减量
产生量	1.18	0.6	1.78	0
收集效率	/	90%	/	/
收集量	/	0.54	/	/
处理效率	/	90%	/	/

有组织排放量	0.019	0.054	0.073	0
无组织排放量	0.236	0.06	0.296	0
合计排放量	0.255	0.114	0.369	0

则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DA001	
污染物		颗粒物	TVOC
产生量 (t/a)		1.78	46.8
有组织	收集量 (t/a)	/	32.425
	产生速率 (kg/h)	/	13.5104
	产生浓度 (mg/m ³)	/	337.76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 + 三级活性炭 (TA002)	
	去除率 (%)	90	80
	排放量 (t/a)	0.073	6.485
	排放速率 (kg/h)	0.0304	2.7021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67.55
	排放量 (t/a)	0.296	6.36
排放速率 (kg/h)		0.1233	2.65
总排风量 (m ³ /h)		40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工作时间 (h)		2400	

表31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76	0.0304	0.073
		TVOC	67.55	2.7021	6.48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3
		TVOC			6.4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3
		TVOC			6.485

表32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投料、搅拌、研磨	颗粒物	厂房隔绝、加强收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1.0	0.296
2			NMHC			4.0	6.36

					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6t/a				
		TVOC	6.36t/a				

表33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69
2	TVOC	12.845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表34 项目废气可行性处理技术分析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依据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颗粒物	投料、搅拌、研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VOCs			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表3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VOCs	E114°16'10.99"	N25°6'29.99"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40000	15	1	25

3、达标情况

表36 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标准速率限值(mg/m³)	达标判断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0.76	0.0304	20	/	达标
	TVOC		67.55	2.7021	80	/	达标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TVOC。

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拟将原有废气处理装置由“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原有项目废气与改扩建项目废气统一使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均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项目完成后会提高 VOCs 的处理效率，对 VOCs 进行削减。

颗粒物、TVOC 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上文对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韶关南雄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如下所示。

表 37 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0.6675	16.69	2	1	1.335	停止生产，检修
		TVOC	13.5104	337.76	2	1	227.0208	

本次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遇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二、废水

1、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2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0m³/a（即 0.47m³/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估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a（即 0.42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_{Cr}、NH₃-N。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滨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

本项目运营期间给排水量见下表。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390m³/d 以内，COD排放量须控制在10.53t/a以内；根据以上要求，基地废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的回用率应达到63.59%以上。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改扩建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126m³/a，按回用率63.59%计算，外排滨江废水量为45.88m³/a。

表 38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6m ³ /a)	COD _{Cr}	300	0.038	250	0.032	生活污水 (45.88m ³ /a)	40	0.002
	BOD ₅	150	0.019	130	0.016		10	0.0005
	SS	180	0.023	100	0.013		10	0.0005
	NH ₃ -N	45	0.006	40	0.005		5	0.0002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a（0.42m³/d），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本项目厂区已接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园区内各企业排放达到《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4号）要求的各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收集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在综合废水调节池中通过循环泵与空气搅拌实现废水的均质均量。

根据《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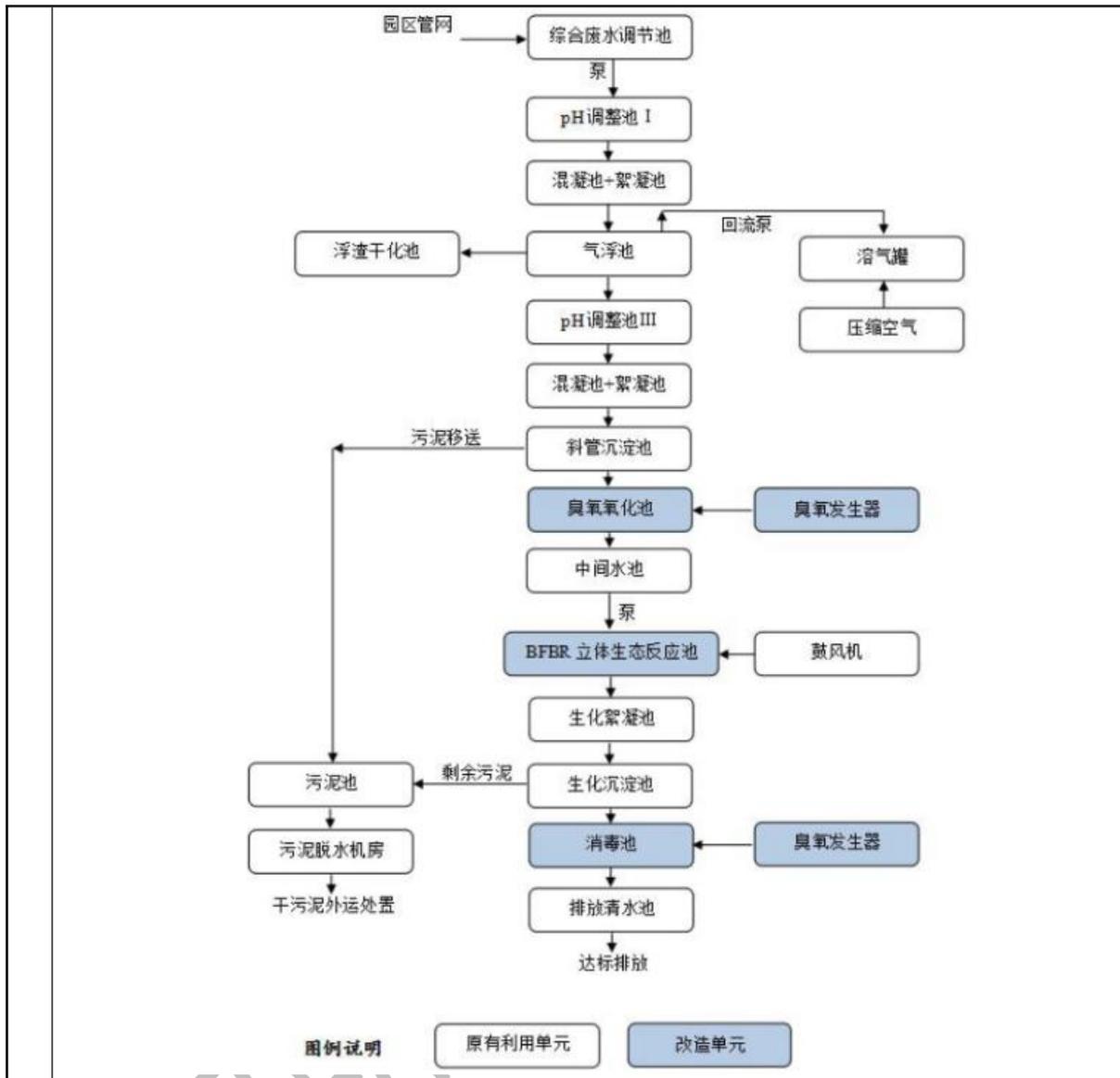


图 20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合废水调节池的污水由泵输送至 pH 调整池 I，然后经混凝、絮凝后进入气浮池，通过投加碱液/PAC/PAM 药剂，气浮分离废水中的油类、SS、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气浮池出水经过 pH 调整、混凝、絮凝及斜管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状的 SS，斜管沉淀池出水进入臭氧氧化池，在氧化池内通入臭氧，将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断链，使其转化为容易生化的有机物；经氧化后的污水进入中间水池。

中间水池污水由泵输送至 BFBR 立体生态反应池。在 BFBR 立体生态池内不断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反应，进行碳化、硝化、反硝化，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氨氮和磷。BFBR 立体生态池处理后出水进入生化絮凝池，进行混凝反应，而后进入生化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生化沉淀池出水经消毒池臭氧消毒后流入排放清水池，经计量槽计量排放。气浮池分离的浮

渣进入浮渣干化池；斜管沉淀池沉淀污泥和生化沉淀池分离出来的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排至污泥池，由污泥泵输送至污泥脱水机脱水，经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处置，滤液输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浚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2000m³/d，排放量为 390m³/d，本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且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体浚江的影响较小。

表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三级化粪池	/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表4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中心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E114°16'10.99"	N25°6'40.00"	126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表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_{Cr}		1400
		BOD ₅		550
		NH ₃ -N		80
		SS		1000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01	0.0014	0.032	0.426
		BOD ₅	130	0.00005	0.00045	0.016	0.125
		SS	100	0.00004	0.00024	0.013	0.083
		NH ₃ -N	40	0.00002	0.00003	0.005	0.00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032	0.426	
	BOD ₅				0.016	0.125	
	SS				0.013	0.083	
	NH ₃ -N				0.005	0.007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分散罐等设备，源强为 80-95dB (A)，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及绿化隔声等，可将设备噪声降低 20dB (A)。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汇总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	每台设备噪声值 dB (A)	设备等效源强 dB (A)	减振后的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持续时间	距离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砂磨机	12	90	100.8	80.8	8h	30	20	60	140
2	分散机、分散罐	13	90	101.1	81.1		25	20	65	140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a.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D_C - A \dots \dots \dots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_0)$ —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D_C :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地面效应、大气吸收衰减、屏障屏蔽衰减及其他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故公式(2)可简化为:

$$L_A(r) = L_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2)$$

b.各噪声源衰减模式及参数选择

各噪声源声压级衰减因素包括: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r_0 :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c.多噪声源叠加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L_{Ai}/10} \right)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L_A —叠加后噪声强度（dB(A)）；

L_{Ai} —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噪声强度（dB(A)）；

n —噪声源的数量

$i=i=1, 2, \dots, n$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根据上述公式（2）、公式（3）计算，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贡献值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	时段	经噪声等效和减振后的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砂磨机	昼间	80.8	51.3	54.8	45.2	37.9
分散机、分散罐		81.1	53.1	55.1	44.8	38.2
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		55.3	58	48	41.1
厂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60.4	61.9	58.8	58.1
执行标准限值	昼间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经预测计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预测值出现在南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61.9dB（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包装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产包装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包装袋、包装桶等，原辅料规格主要为 200kg/桶、25kg 桶、25kg/包。

表 45 包装废物净重计算表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包装废物数量 (桶/袋)	净重	总重/t
------	---------	----	-----------------	----	------

聚氨酯树脂	1030	5150	51.5
聚酰胺树脂	180	900	9
丙烯酸树脂	80	400	4
醛酮树脂	6	30	0.3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树脂	200	1000	10
氯化聚丙烯树脂	15	600	0.03
EVA 树脂	10	400	0.02
钛白粉	1120	44800	2.24
色粉	300	12000	0.6
银浆	10	400	0.5
银粉	6	240	0.01
金粉	10	400	0.02
珠光粉	6	240	0.01
抗静电剂	1	40	0.05
高领土	110	4400	0.22
硫酸钡	80	3200	0.16
蜡粉	80	3200	0.16
消光粉	150	6000	0.3
消泡剂	6	240	0.3
松香树脂	10	400	0.02
达玛树脂	10	400	0.02
附着力促进剂	5.6	224	0.01
分散剂	15	600	0.75
醋酸纤维素 (CAB)	15	600	0.03
异佛尔酮二胺 (IPDA)	20	100	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50	750	7.5
聚酯多元醇	900	4500	45
丙二醇甲醚 (PM)	40	200	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35	175	1.75
丁醇	10	50	0.5
乙酸正丁酯	50	250	2.5
甲基环己烷 (MCH)	15	75	0.75

甲基异丁基酮 (MIBK)	15		75	0.75
乙醇	200		1000	10
醋酸乙酯	200		1000	10
异丙醇	500		2500	25
乙酸正丙酯	250		1250	12.5
甲醇	90		450	4.5
二正丁胺	2		10	0.1
碳酸钙粉	100		4000	0.2
原料包装袋				4.05
原料包装桶				200.25
合计				204.3

根据上表核算，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05t/a，空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0.25t/a。

废原料包装袋此类废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空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0.2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1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原辅料空包装桶固废不需经过修复和加工能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原辅料空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②布袋收集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根据上文第四章核算，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 0.6t/a，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则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0.48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废气处理设施将改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 总收集量为 32.425t/a，VOCs 排放量为 6.485t/a，则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为 25.94t/a。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韶环函[2019]10号),每100kg活性炭吸吸收30kgVOCs计算,则本项目需活性炭86.47t/a,产生废活性炭共112.4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过滤残渣

在生产过程中,企业新增设备不用水清洗,只需定期清理残留残渣,残留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的“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代码为264-011-1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残留残渣产生量约为2t/a。

表4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包装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4.05	生产过程	固体	化学品	有机物	每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残留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2	生产过程	固体	化学品	有机物	每月	T	
3	布袋收集粉尘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486	废气处理	固体	化学品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12.41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每月	T	

表4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包装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甲类仓库2	15m ²	/	10t	1月
2		残留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密封容器		1月

3	布袋收集粉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容器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容器	1 月

表 48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0.75	统一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900-041-49	4.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残留残渣	264-011-12	2	
3		布袋收集粉尘	900-041-49	0.486	
4		包装废物	900-039-49	112.41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仓库设置一个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固废暂存间应在醒目处设 1 个标志牌, 并及时将可回收的物资外运处理, 综合利用。各固体废物应分区存放, 能外售综合利用的需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减少在厂区堆放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所述, 项目各项固废处置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通过加强一般固废管理, 及时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1)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2)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

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5)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检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回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隆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I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产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成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

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换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日常管理要求：

(1) 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2) 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3)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4)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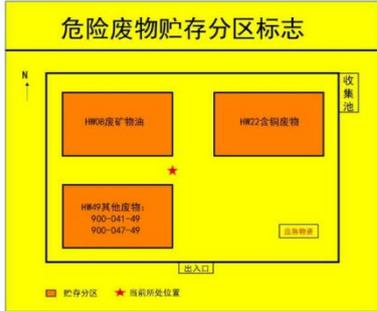
(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6) 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49 危废间及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面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p>危险废物分区</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制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内，根据现场勘探，在项目地面已完全硬化的前提下，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各工序颗粒物、VOCs 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不大，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极其有限，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造成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已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已做好各项防渗措施且防风、防雨、防晒。

②厂房内的工作区域、原辅材料储存区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同时日常运行加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出入储存的管理。

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韶关南雄高新区内，不涉及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环境风险设置专项评价原则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1、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50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聚氨酯树脂	25	50	0.5
2	聚酰胺树脂	5	50	0.1
3	丙烯酸树脂	4	50	0.08
4	醛酮树脂	0.4	50	0.008
5	氯乙烯-乙酸乙烯酯树脂	10	50	0.2
6	异佛尔酮二胺 (IPDA)	6	50	0.12
7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0	50	0.2
8	丙二醇甲醚 (PM)	2	50	0.04
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2	50	0.04
10	丁醇	0.6	10	0.06
11	乙酸正丁酯	2	50	0.04
12	甲基环己烷	0.8	50	0.016
13	甲基异丁基酮	0.8	50	0.016
14	乙醇	6	50	0.12
15	醋酸乙酯	5	10	0.5
16	异丙醇	10	10	1

17		乙酸正丙酯	6	50	0.12
18		甲醇	6	10	0.6
19		二正丁胺	0.2	50	0.004
20	产品	油墨	110	50	2.2
21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0.34	50	0.007
22		残留残渣	0.17	50	0.003
23		布袋收集粉尘	0.486	50	0.01
24		废活性炭	9.37	50	0.187
合计					6.171

注：1、产品、部分原辅料、危险废物等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产生量/转运周期计算。

本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6.171>1，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八、本扩建项目前后“三本账”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与原项目情况对比。主要污染物“三本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总体工程		
		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55	0.114	0	0.369	+0.114
	挥发性有机物	4.716	8.4	0.271	12.845	+8.129
废水	COD _{Cr}	0.394	0.032	0	0.426	+0.032
	BOD ₅	0.109	0.016	0	0.125	+0.016
	SS	0.07	0.013	0	0.083	+0.013
	NH ₃ -N	0.002	0.005	0	0.007	+0.005
	动植物油	0.001	0	0	0.001	0
	石油类	0.001	0	0	0.001	0
	总磷	0.0003	0	0	0.0003	0
	总有机碳	0.081	0	0	0.081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0.75	0	8.25	+0.75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13.39	4.05	0	17.44	+4.05
	滤渣及废滤网	2.48	2	0	4.48	+2
	废 UV 灯管	0.02	0	0.02	0	-0.02

	废活性炭	5.876	112.41	5.876	112.41	+106.534
	废气收集处理 粉尘	0.925	0.486	0	1.411	+0.486

九、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5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季度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TVOC ^{d,g}	1次/半年	80	
			NMHC ^b	1次/月	60	
			异氰酸酯类 ^{c,g}	1次/季度	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1次/半年	4.0	
		厂区内	NMHC	1次/半年	6（1h平均）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1次半年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1400		
		BOD ₅		550		
		SS		1000		
		NH ₃ -N		80		
雨水排放口		pH	1次月 ¹	/	/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非甲烷总烃有去除效率要求的，应同时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

d.根据企业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和副产品，结合 GB37824 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

e.异氰酸酯类包括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适用于聚重类涂料和油墨。

g.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是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研磨工序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1)+二级活性炭(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隔绝、加强收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厂房隔绝、加强收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	三级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采取相应措施后, 均可做到妥善处理,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残留残渣		
		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及绿化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原辅材料储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同时日常运行加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出入储存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5	/	/	0.114	0	0.369	+0.114
	挥发性有机物	4.716	/	/	8.4	0.271	12.845	+8.129
废水	COD _{Cr}	0.394	/	/	0.032	0	0.426	+0.032
	BOD ₅	0.109	/	/	0.016	0	0.125	+0.016
	SS	0.07	/	/	0.013	0	0.083	+0.013
	NH ₃ -N	0.002	/	/	0.005	0	0.007	+0.005
	动植物油	0.001	/	/	0	0	0.001	0
	石油类	0.001	/	/	0	0	0.001	0
	总磷	0.0003	/	/	0	0	0.0003	0
	总有机碳	0.081	/	/	0	0	0.08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	/	0.75	0	8.25	+0.75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13.39	/	/	4.05	0	17.44	+4.05
	滤渣及废滤网	2.48	/	/	2	0	4.48	+2
	废 UV 灯管	0.02	/	/	0	0.02	0	-0.02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5.876	/	/	112.41	5.876	112.41	+106.534
	废气收集处理粉尘	0.925	/	/	0.486	0	1.411	+0.4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版权所有，
严禁复制